

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与会董事一致通过了该议案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（一）变更原因

为解决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财务报告编制中的实际问题，规范企业财务报表列报，提高会计信息质量，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号），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。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要求，公司需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变更，按照该文件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（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）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。

（二）变更日期

根据财政部上述通知及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，公司于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。

（三）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(四)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后，公司执行财政部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号）的相关规定执行。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，其他未变更部分，公司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号）的要求，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的列报，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：

- 1、原“应收票据”和“应收账款”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“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”项目；
 - 2、原“应收利息”、“应收股利”和“其他应收款”项目合并计入“其他应收款”项目；
 - 3、原“固定资产清理”和“固定资产”项目合并计入“固定资产”项目；
 - 4、“工程物资”项目归并至“在建工程”项目；
 - 5、原“应付票据”和“应付账款”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“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”项目；
 - 6、原“应付利息”、“应付股利”和“其他应付款”项目合并计入“其他应付款”项目；
 - 7、“专项应付款”项目归并至“长期应付款”项目；
 - 8、新增“研发费用”项目，原计入“管理费用”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列示为“研发费用”项目；
 - 9、在“财务费用”项目下列示“利息费用”和“利息收入”明细项目。
- 除上述项目变动影响外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。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

公司总资产、负债总额、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。本次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 号）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

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0 月 25 日